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嘉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10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1331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(13319600A00_ATTCH1.doc、13319600A00_ATTCH2.docx、13319600A00_ATTCH3.doc、13319600A00_ATTCH4.pdf、13319600A00_ATTCH5.doc、13319600A00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該要點自104年7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意旨，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，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，爰訂定旨揭查證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及相關附件公告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—>保障法規」項下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



副本：電 2015-07-07 文
交 10:33:51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62

線